**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州路55号办公楼加固设计**

**项目编号：2024GW0013**

**招 标 人：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3](#_Toc1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992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_Toc498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2](#_Toc112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22](#_Toc226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行提供） 33](#_Toc75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1159)

[响应文件 34](#_Toc29256)

[目 录 35](#_Toc28394)

[一、开标一览表 36](#_Toc22933)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_Toc16336)

[三、投标函 38](#_Toc665)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42](#_Toc24894)

[六、投标人业绩 43](#_Toc31234)

[七、奖项、荣誉（如有） 44](#_Toc21642)

[八、项目管理机构 45](#_Toc19879)

[九、后期服务方案 46](#_Toc8868)

[十、其他资料 46](#_Toc4961)

#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本项目宿州路55号办公楼加固设计 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招标人为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GW0013

2.项目名称：宿州路55号办公楼加固设计

3.项目地点：宿州路55号

4.项目单位：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宿州路与长江中路交口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442.4平方米，高度3层。一层为商业用房，二、三层为办公用房，此次采购为该项目加固改造设计，包括现场踏勘、既有建筑物结构加固设计、结构检测与实验、测绘、设计概算编制、图纸审查等设计服务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概算：225464.29元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另须提供相应授权文件；

3.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2日8:30至2024年11月1日8:30

2.磋商文件价格：免费

3.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阅并下载磋商文件。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根据工作情况自行确定

2.磋商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备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日8: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2.本项目仅接受线下凭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3.递交时须另行单独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七、联系方法**

招标人：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原省政府办公区北楼一楼134办公室招标部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51-69115416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4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招标范围 | 磋商文件、补疑（如有）等文件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8 | 服务期限 | 30个日历天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负责人：蒋工 联系方式：18010868697□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招标人官网发出 |
| 12 | 磋商文件的异议 | 时间：2024年10月31日17时30分前。 |
| 形式：纸质提交。 |
| 13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1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有，**总价最高投标限价225464.29元** |
| 1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_日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
| 18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1）形式： 免收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

1. **金额：**中标金额的  **/ ％ 账户名称：/**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为服务期满后30 日历日内，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无异议后退还（无息）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 |
| 21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投标文件封套： 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并另行单独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北门对面原省政府北楼134办公室（地图搜索：红星路9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机关医院），看见道闸进大院后往北方向（长江路方向）走，最北边楼134办公室。）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确定开标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备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
| 26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数据电文 |
| 27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28 | 其他 |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
| 29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30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1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招标。

**2.有关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7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磋商**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磋商。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招标人官方网站发布。

###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构成**

12.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3第三章：招标需求；

12.1.4第四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5第五章：合同；

12.1.6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7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9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如有）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相关附件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纸质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纸质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供）。

13.2如磋商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磋商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招标需求；（4）磋商与评审办法；（5）其他。

13.4招标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4.9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工程/服务/货物、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投标人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信息。

**17.磋商保证金**

17.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18.4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投标人不按本章17.1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7.4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6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无息）。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9.2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0.2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不利于投标的推断。

23.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内容与其他报价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4.评审**

24.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与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4.3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施工/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3.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4.3.2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如联合体投标）；

24.3.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3.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3.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3.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3.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4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

24.5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无效。

24.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流标处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6.重新磋商**

26.1项目流标后，招标人可能重新发布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进行重新磋商。

26.3重新磋商可能调整前次磋商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磋商需求、磋商与评审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磋商，应及时获取新的磋商文件，以新的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7.定标**

27.1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7.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5.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5.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5.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2.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2.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5.2.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2.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5.2.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7.5.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5.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7.5.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7.5.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7.5.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7.5.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5.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7.5.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5.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5.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5.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5.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6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6 定标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如须）。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7.7评审结果及中标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评审结果自动转为中标结果。

**28.中标通知书**

28.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8.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

**30.履约保证金**

30.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工程/服务/货物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1.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2.异议**

**32**.1若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招标人提出。

**32**.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被异议人名称；

32.2.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宿州路55号办公楼加固设计服务

2、工程地点：庐阳区

3、建设单位：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宿州路与长江中路交口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442.4平方米，高度3层。一层为商业用房，二、三层为办公用房，此次采购为该项目加固改造设计，包括现场踏勘、既有建筑物结构加固设计、土建改造设计、结构检测与实验、测绘、设计概算编制、图纸审查等设计服务等内容。

5、资金来源：自筹

6、招标类别：服务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 、设计招标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现场踏勘、既有建筑物结构加固设计、结构检测与实验、测绘、设计概算编制、图纸审查等设计服务等内容。并满足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相关设计要求。

四、设计成果要求

本项目设计范围主要包含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1、既有建筑物改造方案成果；

2、加固技术报告及施工图纸；

3、地勘报告；

4、设计概算书。

**五、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在各具体项目设计中，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招标人需求的项目设计小组。具体要求如下表，所选取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所有设计小组中配备的专业负责人，必须是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投标人中标后，承担具体项目前须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人员信息供招标人核实，若不满足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人员配备表（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资格 | 人员配额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1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 1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1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1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 1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 1 |  |
| **小计** |  | **6** |  |

注：1、上述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为中标后按要求配备，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仅须提供人员配备名单。

**七、现场服务要求**

1、在服务周期内，设计单位必须指派设计代表，及时解决项目涉及的设计问题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保障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2、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外地投标人必须驻地设计、驻地服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八、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价为 225464.29 元：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及评审、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类费用直至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图纸打印，人员成本，管理费，税金等所有成本和费用也包含在报价内。

4.项目区位、选址、项目设计范围、设计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仅作为投标人制作投标方案的参考资料，与现状及后期存在调整和变化的可能，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所需资料。所投报价包含其它前期工作如现状调查、勘察、管线勘测、安全性鉴定、房屋结构鉴定、项目测绘等项目设计所需全部费用。

5.中标后，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对中标技术方案进行协商调整，以更好地符合招标人的需要。无论工程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同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十、其他要求**

1、投标设计人若发生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设计人承担。

2、中标人在项目前期阶段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和进度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3、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扣除违约金，并视情节直至中止合同。

4、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做好前期方案汇报；负责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规划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5、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7、设计人员要求：

① 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金额的10%/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② 私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处以合同金额5%/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8、设计质量要求：

①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须一次审核通过（含评审意见答复过程），未通过的处以合同金额10%/次的违约金处理，超过三次(不含三次)修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设计人设计不当造成返工或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

③ 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或违反规范的低级设计失误的，处以5%/处的违约金处理；

10、设计服务要求：

① 设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的，处以合同金额5%/次的违约金处理；

②设计人应积极与规划、住建、消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审，未积极配合的，处以5%/次的违约金处理；

**十一、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加固改造设计成果和设计概算。

**十二、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施工图经审图合格及设计概算提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 评审方法与标准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 4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5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6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7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9 | 标书响应情况 | 质量响应、工期响应 |  |  |
| 10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1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

2.2.2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1技术资信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1）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现状分析 | 10分 | 1. 深入基地做全面调研分析并总结现状、 发现问题；
2. 提出合理的且先进的设计愿景和理念；

**优秀的，得10≥F＞8分；良好的，得8≥F＞6分；一般的，得6≥F＞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体方案 | 10分 | 1. 符合主要内容的改造后建筑整体设计方案及改造后总平面方案；
2.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3.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10≥F＞8分；良好的，得8≥F＞6分；一般的，得6≥F＞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结构加固方案  | 10分 | 1、结合现状详细分析对比，需做到结构加固设计最优化。2、加固设计具备可行行、设计科学合理性；3、体现主要建筑加固用材及做法；加固设计选材环保、美观、大方、经济适用、耐久、日常维护管理。**优秀的，得10≥F＞8分；良好的，得8≥F＞6分；一般的，得6≥F＞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设备方案  | 10分 | 1.设备、管网系统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合理性，设备、管网系统具备经济合理性，建筑环保节能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分析既有消防、给排水及采暖系统情况，依照现行消防设计规范，提出维修改造方案。3.电气及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满足筑使用功能的合理性、设备系统经济合理性、建筑环保节能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分析既有系统情况，参照现行设计规范，分析提出升级以及改造设计方案。 **优秀的，得10≥F＞8分；良好的，得8≥F＞6分；一般的，得6≥F＞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10分 |  根据现场情况及改造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优秀的，得10≥F＞8分；良好的，得8≥F＞6分；一般的，得6≥F＞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成本控制 | 5分 | 投标文件中须列详细分析表，针对投资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方面进行评价。**优秀的，得5≥F＞4分；良好的，得4≥F＞3分；一般的，得3≥F＞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服务承诺应与项目实际紧密结合，切实可信，承诺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设计的监督管理措施、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过程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满足发包人需求的驻场服务方案等。**优秀的，得5≥F＞4分；良好的，得4≥F＞3分；一般的，得3≥F＞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2（2）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3分 | 2020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荣誉：省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3分。**注：（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以最高荣誉计取一次；（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8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设计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公共建筑且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 每个4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对应的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总建筑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
| 拟委任人员资格 | 6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此项最多2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此项最多2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此小项最多1分；
4.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此项最多1分；

本项最高得6分。**注：（1）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分一次。****（2）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符合以下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a.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b.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c.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附属证明材料。****说明：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
| 投标人业绩 | 10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设计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公共建筑且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 每个4分；本项最高得4分。2、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结构加固设计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公共建筑且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 每个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1.资格审查用业绩不参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对应的合同协议书。****2.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对应的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总建筑面积），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
| 体系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

2.2.2.2磋商报价

因开标硬件设施限制，本次磋商，投标人只需一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无需进行二轮及多轮报价，投标人最终评审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3价格分值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价格分值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0 | 0-10分 |

2.2.3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本章2.2.2.1评分标准独立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分评价、打分。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项的打分取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推断，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2.5**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7**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行提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

##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六、投标人业绩

七、奖项、荣誉（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后期服务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 大写： 圆小写： 元  |
| 备注 |  |

投标人签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本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三、投标函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书或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二、投标人资格”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1.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磋商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3.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号 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人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项目所在地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奖项、荣誉（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 备注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后期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审办法要求，如营业执照等，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审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